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投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金材”或“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国投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黑龙江证监局于2022年9月28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并在与辅导机构国投证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调整企业上市规划，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7月7日，公司辅

导机构国投证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五）其他情况说明

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根据相关规定，自公司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国投证券在每个辅导期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更新并向黑龙江证监局上报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说明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2日，国投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2023年4月4日，国投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2023年7月6日，国投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2023年10月12日，国投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2023年11月13日，东盛金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国投证券于2024年1月5日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2024年4月9日，国投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公司的辅导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和《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88,335,436.42 元、121,884,115.1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30.3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

（二）《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至第三期）；

（三）《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至第五期）；

（四）《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系统截图；

（六）《关于同意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984号）》。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